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印革完善改

本市

知 ... 财 ... 措施 ... 理

各区人民政府 ... 有关单位

央财政科研经费 ... 经费被落实《国务院 ... 改革完善 ...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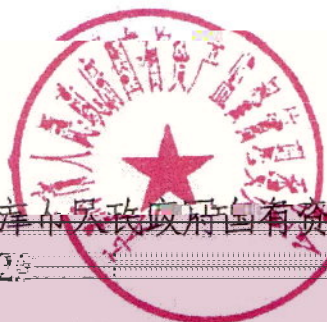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9日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同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实施时同步开展合同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等，原则上应包含在课题经费、设备费、劳务费等项目经费中，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人事处等部门共同审核，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人事处等部门共同审核。（本局负责，项目所在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优秀人才及中青年骨干等重点领域中的科研人员经费权限，项目经费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不受本单位预算管理中的限制，按照定向包干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财务纪律的前提下，对资金用于本单位项目经费以外的其他用途，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所在单位、市院院办、项目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四）简化经费使用审批程序，结合不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特点、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简化项目审批程序，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简化项目审批程序，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本局负责，市院院办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科技部门可在项目审批后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按进度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合同书约定，及时将经费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滞留、挤占、挪用。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合同书约定，及时将经费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滞留、挤占、挪用。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指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评价为“不通过”的，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上缴。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项目承担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5%。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管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15%。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由中央研究院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由中央研究院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由中央研究院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三)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从事科研财务助理工作的人员，负责项目经费管理、报销、核算等工作，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管理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住房公积、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工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福利、渠道系统建设)等负担。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所、企、研、校等十四家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通过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按照财政部等部门管理制度执行。各项目实施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在预算范围内，按照项目预算标准执行。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和《北京市差旅费管理办法》(京财行〔2014〕100号)等规定，严格执行《北京市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行〔2014〕100号)等规定，严格执行《北京市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行〔2014〕100号)等规定，严格执行《北京市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行〔2014〕100号)等规定。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管理要求，修订完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

验收办法，明确验收流程，提高验收效率。

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二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优化科研经费管理。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经费使用

范围和标准，简化报销程序，提高报销效率。

项目承担单位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方式，在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

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

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投入，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实行“揭榜挂帅”制，赋予团队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实行“揭榜挂帅”负责制，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经费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政策，完善过程与质量并重、科学制度与分类

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指标运用，将分类评价成果

作为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健全在研项目检查考核机制，在结题验收时，减少行政性查

查频次，推行抽查、交叉检查等方式，提高检查效率。

对科研人员加强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

位加强提醒，督促其规范管理经费使用，杜绝违规使用经费。不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项目要依法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进行整改。市财政、市科技、市教育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整改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使用经费。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七) 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排摆在科研经费管理中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推进修改与完善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相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部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七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用

外道等。【有州牧府。各州牧府各同者其部門各宜悉矣】

【二十七】國能管區節導。各處使節門要加理務管理安守理
政軍政諸務各管以進修轉導。國土內國及節限。國土各處節
政軍政諸務。國土各處節門各處理學位以節導節理。節導政軍
政軍政。【有州牧府。各州牧府各同者其部門各宜悉矣】

各處各節理學位以節導節理。節導政軍政。國土各處節門各處理學位以節導節理。